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的公示

(第三轮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规定》有关要求，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8月23日至9月5日(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书面向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联系电话：028-61556568，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A1007。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联系人：闫立敏 13981298040)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运营高速垃圾收集分类设施尚不健全，9个服务区未完成垃圾“四分类”工作。
整改责任单位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川北公司）
整改目标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剩余9个服务区垃圾收集设施的配备。
整改措施	2023年9月底前，完成自贡北、宜宾东、大田、新桥、廖家湾、新安、剑门关7个服务区（停车区）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配备。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川北公司所属新安服务区、剑门关服务区已于8月11日完成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的配备工作，场区共计安装“四分类”垃圾筒35个，废弃口罩箱8个，垃圾亭5个，宣传栏4个，厨余垃圾收集箱8个，垃圾回收站共计安装厨余垃圾收集箱8个，其他垃圾收集箱12个，可回收物垃圾收集箱4个，有害垃圾收集箱4个。